雲林郵韻

11104期

雲林郵局政風室 編印

■法紀案例宣導

【侵占公務用電腦】

案情概述：某郵局勞安總務科技術股佐理員○○○及○○○於104年各獲配發1台公務用筆記型電腦，嗣後2人申請退休時，未主動繳回所持有之公務筆記型電腦，涉嫌侵占。

處理情形：上揭2位員工涉犯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竊取活動經費】

案情概述：某郵局郵務股郵務工作員○○○利用代理專員職務機會，以職務上掌管保險櫃鑰匙開啟該股保險櫃，竊取保險櫃內該股工會小組活動經費新臺幣3萬元。

處理情形：該名郵務工作員涉犯竊盜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予以行政懲處記1大過處分。

【不實登錄差勤管理刷卡系統】

案情概述：某單位約僱人員○○○利用其具有差勤管理刷卡系統登錄「補休假」權限之機會，於108年2月及5月3度在無存記補休時數，亦未經主管審核情形下，自行於差勤管理刷卡系統不實登錄實施補休情事。

處理情形：該名約僱人員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予以行政懲處申誡2次處分。

【開立不實購票證明單】

案情概述：某郵局郵務工作員○○○110年5月間客戶臨櫃購買3萬餘元印花，卻開立5萬餘元不實購票證明單予客戶報帳；110年7月間復虛開9萬5,000元購票證明單供其妹妹報帳。

處理情形：該員疑涉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予以行政懲處申誡2次處分。

■加強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內部控制管理

鑑於108年間發生某郵局經理挪用庫存現金監守自盜案件，為維護公款安全及避免不法情事發生，請各局務必遵循下列規範，落實現金管理作業規定，加強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內部控制管理：

1、日終清點現金保險櫃庫存現金之實際數額與帳列數額是否相符。

2、日終結存現金由2人會點入庫。辦理會點人員依據當日列印之「現金及票券日報」表中「應入庫現金總數」、「庫存現金表」及「現款簽收簿」，確實核點現金。本欄金額攸關公款安全至鉅，應詳加確認及核對。庫存現金金額核對無誤後，會點人員必須全程監看現金放入現金保險櫃且切實關閉上鎖，並正確撥置金庫定時鎖，經理複核撥置時數無誤後，隨即會同由經理啟動定時鎖並會同關閉金庫門上鎖。會點人員如遇負責保管現金主管人員拒絕或藉故要求其直接下班而未完成會點者，應立即越級向管轄局經理及政風單位主管報告。

3、營業中，啟閉金庫內現金保險櫃由鑰匙及密碼保管者2人會同辦理。(1人郵局營業中啟閉現金保險櫃時須撥亂密碼)

4、營業結束，金庫或無金庫之現金保險櫃由2人會同調撥設定、啟動定時鎖及會同關閉。(1人郵局須確實調撥設定及啟動定時鎖)

5、金庫及現金保險櫃之鑰匙及密碼分流保管。(1人郵局每次休假、無預告代理或人事異動後，立即依規定變更密碼)

6、現金及票券日報之「入庫現金會點作業」欄正確記錄金庫定時鎖「預啟時刻」、「會撥時刻」及「撥定時數」並會同簽章。

7、每月不定期辦理庫存現金細點至少1次(拆開點驗整紮紙鈔內容)，並詳實記錄簽章備查。辦理細點人員如遇負責保管現金主管人員拒絕或藉故致其無法自行選取鈔券或未完成細點作業者，應立即越級向管轄局經理及政風單位主管報告。

8、查核儲匯壽險工作員日終解繳入庫結帳款，每人每月至少不定期查核1次。

9、每日營業前回放監視錄影系統，特別留意金庫內外之攝影鏡頭畫面保持清晰、影像依規定期限(二個月/六個月)保存及日期、時間須與儲匯電腦系統一致。

■安全維護宣導

為維護局屋、辦公場所及營業廳周遭安全，預防火災發生造成危害，請同仁提升防災意識，謹慎使用電器、注意用電安全。每日落實自主檢查，如線路周圍是否有積灰塵，尤其電腦主機、主控機須常常擦拭；電源、延長線插座旁或電器用品周圍不可堆放易燃物品；閒置空間堆積物應清理；蒸飯設備(如電鍋)應避免長時間使用，不用時將插頭拔掉等。

111 年 3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 10 位&筆數 10 筆以上)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許志豪	7/102192	張瑤昌	13/97947	吳杰昌	7/88000	賴泰誠	1/71000	吳佳妮	21/59600
侯佳芸	10/52614	紀秋霞	4/50674	魏莉玫	7/48000	侯心雅	13/47600	楊嘉琳	5/44000
陳昱君	10/37000	廖翌琁	10/8800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 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 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 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 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5333630　傳真：（05）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